

“我向总理说句话”建言征集开始

将持续到2022年全国两会期间

■新华社电

12月20日起,中国政府网联合人民网、新华网、中国日报网、光明网等22家网络平台,以及各地区、相关部门政府网站开展2022“我向总理说句话”网民建言征集活动,听取网民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推动公共政策进一步完善。活动将持续到2022年全国两会期间。

本次活动设有“企业和个体户”“就业创业”“科技创新”“养老托幼”

“教育”“医疗”“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等21类话题。网民可登录中国政府网,国务院App,国务院客户端微信、百度、支付宝小程序,以及各相关网站和平台留言。部分有较高参考价值的建言将报送《政府工作报告》起草组,并转有关地方和部门研究处理。

这是中国政府网连续第八年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开展网民建言征集活动。在上年度活动中,近1200条有代表性的网民建言被转给了《政府工作报告》起草组。

最高法明确法拍房竞买“门槛” 受限购约束者不能竞拍法拍房

■据《南方日报》

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房产竞买人资格若干问题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规定》指出,人民法院组织司法拍卖房产活动时,发布的拍卖公告载明竞买人必须具备购房资格及其相应法律后果等内容,竞买人申请参与竞拍的,应当承诺具备购房资格及自愿承担法律后果。人民法院在司法拍卖房产成交后、向买受人出具成交

裁定书前,应当审核买受人提交的自其申请参与竞拍成交裁定书出具时具备购房资格的证明材料;经审核买受人不符合持续具备购房资格条件,买受人请求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规定》还指出,人民法院组织的司法拍卖房产活动,竞买人虚构购房资格或者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全球首堆四代核能 中国华能高温气冷堆并网发电



位于山东荣成石岛湾的华能高温气冷堆实现并网发电。

■新华社电

记者从中国华能获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华能石岛湾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示范工程1号反应堆完成发电机初始负荷运行试验评价,20日成功并网并发电。

示范工程由中国华能联合清华大学、中核集团共同建设,装机容量20万千瓦,于2012年底在山东荣成

开工建设,有望于2022年年中全面投入商运。此次并网发电标志着全球首座具有第四代先进核能系统特征的球床模块式高温气冷堆,实现了从“实验室”到“工程应用”的飞跃。

中国华能集团董事长、中国工程院院士舒印彪说,高温气冷堆安全性好、发电效率高、用途广泛,在核能发电、热电联产及高温工艺热等领域商业化应用前景广阔。

网络主播薇娅偷逃税被罚13.41亿元

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已依法送达处罚决定书

■据新华社、中国网

近日,浙江省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查明,网络主播黄薇(网名:薇娅)在2019年至2020年期间,通过隐匿个人收入、虚构业务转换收入性质虚假申报等方式偷逃税款6.43亿元,其他少缴税款0.6亿元,依法对黄薇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13.41亿元。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表示,在税务调查过程中,黄薇能够配合主动补缴税款5亿元,同时主动报告税务机关尚未掌握的涉税违法行为。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浙江省税务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对黄薇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13.41亿元。其中,对隐匿收入偷税但主动补缴的5亿元和主动报告的少缴税款0.31亿元,处0.6倍罚款计3.19亿元;对隐匿收入偷税但未主动补缴的0.27亿元,处4倍罚款计1.09亿元;对虚构业务转换收入性质偷税少缴的1.16亿元,处1倍罚款计1.16亿元。日前,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已依法向黄薇送达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国家税务总局坚决支持杭州市税务部门依法严肃处理黄薇偷逃税案件。同时,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对各种偷逃税行为,坚持依法严查严处,坚决维护国家税法权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要求认真落实好各项税费优惠政策,持续优化税费服务,促进新经济新业态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

□相关链接

税务部门就薇娅偷逃税案件答记者问

日前,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对网络主播黄薇(网名:薇娅)涉嫌偷逃税案件查处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黄薇的违法事实有哪些?

答:2019年至2020年期间,黄薇通过隐匿其从直播平台取得的佣金收入虚假申报偷逃税款;通过设立上海蔚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上海独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等多家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虚构业务,将其个人从事直播带货取得的佣金、坑位费等劳务报酬所得转换为企业经营所得进行虚假申报偷逃税款;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收入,未依法申报纳税。

我局依法确认其偷逃税款6.43亿元,其他少缴税款0.6亿元。

是否会对黄薇追究刑事责任?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纳税人有逃避缴纳税款行为的,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到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本案中,黄薇首次被税务机关按偷税予以行政处罚且此前未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若其能在规定期限内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则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若其在规定期限内未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税务机关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关于“牛羊屠宰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牛羊屠宰加工建设项目,位于张湾区柏林镇柏林村六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牛羊屠宰加工车间、冷库、包装车间、待宰间、急宰间、牛羊静养间、粪便收集间、无害化处理间,以及配套的办公设施、附属设施等。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十堰堰清食品有限公司,陶总,13597852336。

三、审查单位及联系方式:十堰市生态环境局,0719-8116885。

四、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湖北浩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张工(0719-8691318),邮箱274495315@qq.com。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公众对项目实施情况的了解程度及所持的态

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今后运行过程中存在的环保方面的要求和建议;与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的要求和建议;公众关心的其它问题。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次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在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

html 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附件1)进行填写反馈。

七、公众提交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对项目环保问题感兴趣或有意见、建议的公众可下载并填写上述公众意见表或按上述联系方式(信函、电话、电子邮件)反映给建设单位或环评编制单位。

八、公示日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征求意见公示之日止。